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月7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美国 Avioq, Inc. 100%股权的议案》；2016年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美国 Avioq, Inc.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李兴祥先生承诺美国Avioq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万美元、600万美元和1200万美元，若Avioq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李兴祥先生予以补偿。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Avioq, Inc.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90201号），美国Avioq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4,107,020.02美元、6,059,945.17美元、-1,592,674.04美元，美国Avioq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经过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李兴祥先生沟通，李兴祥博士对该业绩补偿事项无异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 Avioq 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13,592,674.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93,321,620.29 元）。但因 Avioq 公司最新一代 HIV 检测试剂未能如期取得美国 FDA 的批文上市销售，且受全球经济环境萎靡不振影响，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亏损较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李兴祥先生未能按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经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充分沟通，并充分测算最新一代 HIV 检测试剂获取美国 FDA 批文的周期和其个人投资回收周期，李兴祥先生申请延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并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李兴祥先生为公司检测产品申报美国 FDA 批文、欧盟批文等作出的重要贡献和发挥的重要影响，并综合衡量李兴祥先生历年来的项目合作经历及良好的个人信誉情况，我们认为李兴祥先生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和信用，同意其延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鉴于李兴祥先生为公司检测产品申报美国 FDA

批文、欧盟批文等作出的重要贡献和发挥的重要影响，并综合衡量李兴祥先生历年来的项目合作经历及良好的个人信誉情况，我们认为李兴祥先生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和信用，同意其延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审计时依据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在期末账龄组合中对该笔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积极关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李兴祥先生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如届时不能如期履约，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业绩补偿款回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